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9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二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日内瓦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埃塞俄比亚

1. 委员会在2011年7月11日和12日举行的第2804、2805和2806次会议(CCPR/C/SR.2804、2805和2806)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ETH/1)，并在2011年7月25日举行的第2823次会议(CCPR/C/SR.2823)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提交初次报告和报告中介绍的资料，但遗憾的是，报告的提交延迟了17年之久。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CCPR/ETH/Q/1/Add.1)和代表团补充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2004年通过了经修订的《刑法》，将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定为刑事犯罪；

(b) 按照订正报告准则，在外交部、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条约报告联合项目下提交了一份综合核心文件。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 (a)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b) 2007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 (c) 2003 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
 - (d) 2003 年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

C. 主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5.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优先于除《宪法》外的国内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国内法院尚未援引过《公约》条款，而且《公约》尚未翻译成本地语言，也没有在《联邦公报》(Federal Negazit Gazette)以全文公布(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条款的认识，确保国内法院参照这些条款。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本国语言广泛宣传《公约》。缔约国还应考虑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欢迎设立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但指出它仍然有悖于《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然而，委员会指出，它尚未就现行法律或新法律提出任何建议，仅对极少量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展开调查，而且缔约国没有实施其在监测惩教机构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第二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发展和正常运作。它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保证其独立性。

7. 虽然欢迎缔约国为建立男女平等做出的努力，包括将该原则纳入《宪法》和通过《两性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等举措，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指出，不同地区之间在改善妇女境遇方面存在显著差异(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在全国所有地区增加妇女实际就业、参与公共生活、获得教育、住房和保健的机会。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问题的分类统计数据。

8. 委员会关切的是，经修订的《刑法》没有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应严厉起诉和惩处此种行为，并为警方提供明确的准则，同时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其他培训。

9.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联邦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制，但一夫多妻现象仍很普遍，而且根据埃塞俄比亚某些州的家庭法律仍然合法。委员会回顾其在关于男女

权利平等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第 24 段中提出的看法,认为一夫多妻制侵犯了妇女的尊严(第二、第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一夫多妻行为在联邦一级得到有效起诉,并在所有各级受到禁止及予以起诉。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提高认识,以改变心态并根除歧视妇女的一夫多妻制。

10. 委员会注意到如缔约国报告中指出的那样,女性生殖器残割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的案例数目最近有所下降,但是遗憾地指出,此类做法仍在继续。委员会遗憾的是,不同来源就此类做法提供的相关数据之间存在差异,使委员会难以明确了解国内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犯罪者可能遭到起诉的案例的资料(第二、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在内的有害的传统习俗,并加强这方面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特别是在这种做法仍然普遍存在的社区。应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在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这方面的数据。

1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应对和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做出的努力,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一现象在埃塞俄比亚普遍存在,而且缺少有关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及保护受害者权利的资料。(第三、第八、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各项措施,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起诉和惩处犯罪者。缔约国应收集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交这方面的数据。缔约国还应制定强有力的方案,为受害者的人权提供支持。

12. 同其他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一样,委员会对将“同性恋和其他有伤风化的行为”定为刑事罪行感到关切。如委员会指出的那样,将这种关系定为犯罪侵犯了《公约》规定的隐私权及不受歧视权。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称,有关规定实际上未得到执行,还称对这一问题必须先转变观念再修订法律,这并未消除委员会的关切(第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不再将同性成人之间自愿同意的性关系定为犯罪,以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对同性恋的社会鄙视,并明确表示不容忍基于性取向的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或暴力侵害行为。

13. 委员会欢迎 2010 年 8 月以来厄立特里亚难民的离开营地政策取得的进展,而且意识到其境内难民人口日益增多,但它感到关切的是,其他难民所经历的困难妨碍他们获得除重新安置以外的长期解决方案(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努力促进寻求庇护者和难民融入社会，包括在可能的范围内推广离开营地政策。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年)。

1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没有设立综合机制，应对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尤其是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第二、第三、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按照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采取措施，以便：(a) 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b) 制定和通过一项涵盖所有流离失所阶段的法律框架和国家战略；(c) 创造条件，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令其自愿和安全返回。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2009年)。

15. 委员会理解缔约国需要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行为，但是对第 652/2009 号公告中关于某些罪行的模糊定义表示遗憾，并对其中某些条款的范畴感到关切，包括将通过出版物鼓动和煽动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行的条款，这有可能导致对媒体的损害(第二、第十五和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反恐立法足够准确地界定这类行为的性质，使人们能够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只限于有可能产生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严重后果的罪行，并修改对根据《公约》行使权利施加不应有限制的立法。

16.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收到大量报告称军警人员在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州¹犯下严重的侵犯人权罪行，包括谋杀、强奸、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毁坏财产、被迫流离失所和对平民的攻击，以及最近外国记者在该地区被逮捕的报告。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少犯下严重罪行者被起诉和惩处的案例，而且缔约国拒绝对该状况开展独立调查(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和第十二条)。

缔约国应制止此类侵权行为，确保有效调查关于此类侵权行为的所有指控，对据称犯罪者进行起诉，若罪名成立，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

1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大量报告表明缔约国普遍存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由警方、监狱工作人员和军方对拘留人员使用，尤其是对据称在埃塞俄比亚某些地区(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州和奥罗米亚州²)活动的武装叛乱团伙成员使用。另有报告称，犯罪者往往逍遥法外(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¹ 委员会收到的一些资料也称本地区为欧加登。

² 委员会收到的一些资料也称上述地区为欧加登和奥罗米亚。

缔约国应(a) 保证有效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确保对据称犯罪者进行起诉，若罪名成立，则予以适当惩处，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b) 加强对政府人员在这方面的培训，以确保所有被逮捕或拘留者得到尊重；(c) 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所有酷刑指控的分类数据。

18.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称安全部队过分使用武力，有时是致命性武力，特别是在 2005 年选举后发生暴力期间；委员会还对为调查这些事件成立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方法感到关切，可以推定其采用了不适当的相称性和必要性标准，缔约国也没有说明这种标准的实际内容(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缔约国尤其应当：(a) 设立独立的申诉调查机制；(b) 启动对据称犯罪人的诉讼程序；(c) 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d) 使其立法规定和政策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e) 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赔偿。

19. 虽然承认缔约国在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法院仍对带有政治色彩的罪行判处死刑，并在没有足够法律保障的缺席审判后判处死刑(第六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死刑。应确保仅对最严重的罪行判处死刑，而且要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应考虑对所有死刑施以减刑，并批准《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确保对受缺席审判者的法律保障。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刑事诉讼期间的法律保障提供的资料。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规定被逮捕者在 48 小时之内必须面见法官的条例中并不包括将被逮捕者交送至法官所需的时间。它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关于慈善机构和社团(CSO)注册管理规定的第 621/2009 号公告》对非政府组织施加的限制实际上严重妨碍了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因为由于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能力有限，免费法律援助往往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嫌疑人无辩护的情况下，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自所有犯罪嫌疑人被拘留时起，为其提供法律顾问。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其他法律保障在实践中得到落实。缔约国还应取消事实上妨碍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限制。

21.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一项法规彻底禁止对根据认罪作出的有罪判决提出上诉。在上诉时限制可以从此种有罪判决中提出的问题，也许并不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但是《公约》不允许完全排除上诉的可能(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法规，在适当范围内承认获判刑事罪者在认罪后有权对判决和有罪判决提出上诉。

22. 委员会虽然承认仅在当事方同意后案件才提交至伊斯兰宗教法院，但它仍然关切的是，此类法院能够就结婚、离婚、未成年人监护和继承等事项做出有约束力、而又不能就实质内容提起上诉的决定。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不在伊斯兰宗教法院适用的法律之列(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埃塞俄比亚所有法庭和法院均按照《公约》第十四条及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4 段规定的原则运作。这些条文规定，必须确保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国家才能承认这类法庭作出的判决具有约束力：这类法庭审判较小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诉讼能满足公正审判和《公约》其他有关保障的要求，其判决应由国家法院按照《公约》规定的保障加以认可。而且有关当事方可通过符合《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就其提出反驳。尽管如此，这些原则不妨碍国家的一般性义务，即依《公约》保护因宗教法院的审理工作而受影响的人的权利。

2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通过建设新设施等手段，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并改善拘留条件，但遗憾的是，缺乏关于该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具体详细资料。委员会关切的是，目前监狱的条件，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而言，仍然令人震惊，不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员会还遗憾地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未获准进入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第十条)。

委员会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建议缔约国建立有效、独立的国家系统，监测和监察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并跟踪落实上述系统监测的结果。此外，缔约国应准许独立的国际监测机制进入监狱、拘留中心和其他任何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索马里州的场所。

24. 委员会对《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第 591/2008 号公告》的规定感到关切，特别是报纸注册的要求，对刑事诽谤的严厉惩罚，以及在反恐斗争中错误运用该法律，导致多家报纸被关闭，另有一些记者受到法律指控。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收到报告称无法登陆各种外国网站和电台(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修改其立法，确保对言论自由权所做的任何限制必须严格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尤其应该审查报纸注册的要求并确保媒体不受任何骚扰和恐吓。

25. 委员会关切的是，《关于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第 621/2009 号公告》禁止埃塞俄比亚非政府组织从外国捐助方获得超出其预算 10%的捐助，同时还禁止其认定的外国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人权和民主的活动。该项立法妨碍了结社和集会自由的实现，在新法之下，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未获准注册，或不得不改变其活动领域(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修改其立法，确保对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所做的任何限制必须严格遵守《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尤其应该参照《公约》重新考虑对本地非政府组织的资助限制，还应授权所有非政府组织从事人权领域的活动。缔约国不应歧视有成员在境外居住的非政府组织。

2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宪法》所规定的“民族联邦制”，缔约国承认民族和语言群体在州一级享有自决权，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居住在指定“民族区域”之外的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群体在公共生活中缺乏认可和参与(第一、第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认识到各州存在着不同的少数民族和少数语言群体，并确保他们在州和联邦各级拥有适当的政治代表性和参与度。

27. 缔约国应广泛散发本《公约》、初次报告的案文、缔约国为答复委员会编制的问题清单提供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为该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一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8.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以上第 16、17 和 25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